

2.9、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3〕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无线水压变送器（产品名称 1）DH-HY-WSM10GB-P，生产厂为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兴路1399号1号楼1层（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 （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无线液位变送器（产品名称 2）DH-HY-WSM10GB-L，生产厂为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兴路1399号1号楼1层（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用户传输装置（产品名称 3）DH-HY-FAM-1000、FP1250，生产厂为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兴路1399号1号楼1层（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电器火灾探测器(100A)（产品名称 4）DH-HY-CMS12GB、CTZK660C-032、SCTK681B-016-120A、DH-HY-APR-CWF49，生产厂为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厂名）

，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兴路1399号1号楼1层（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电器火灾探测器（300A）（产品名称 5）DH-HY-CMS12GB、CTZK6-080、SC TK681B-024-400A、DH-HY-APR-CWF49，生产厂为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兴路1399号1号楼1层（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离岗摄像头（产品名称 6）DH-HY-FC443TLDD-AS、DH-PFM300，生产厂为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兴路1399号1号楼1层（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消防控制柜监测终端（产品名称 7）DH-HY-DTU32GA-A、4G_SIM_CT_1G_3Y、DH-HY-P8300-CON-AUT、DH-HY-P8300-HOST-AUT、DH-HY-P8300-NB-AUT、DH-HY-P8300-VD-AUT，生产厂为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兴路1399号1号楼1层（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消防巡查点NFC卡（产品名称 2）NFD704A，生产厂为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兴路1399号1号楼1层（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安检门（产品名称 9）DH-ISC-D118S，生产厂为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兴路1399号1号楼1层（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9）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9）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金属探测器（产品名称 10）DH-XIS4000-M，生产厂为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兴路1399号1号楼1层（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盛世高科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